

國學基本叢書
惜抱軒詩文集

上

書叢本基學國

集文詩軒抱惜

(上)

著 鼎 姚

行發館書印務商

序

吾鄉爲古文者。自劉海峯先生後。未有傳人。從伯姬傳先生入詞館數年。性安恬退。遂假歸以著述自任。于書無所不覽。而所爲詩文辭。清曠元遠。尤注意于古文。卅餘年。海內之士。爭相推重。如泰山北斗。辛酉。先生掌鍾山書院。學者籲求付梓。共襄輯得若干卷。而以古今體詩附其後。江浙之間。始得爭先快覩。而外間尙少傳播。丙寅。余以庶常來掌粵秀書院。篋中攜一冊。見者紛紛求索。而卒無以應。因集所得脩資。重付剞劂。俾海內推重先生者。皆得有所賞心于先生。亦無所吝也。卷帙仍舊。示無所增益。惜乎先生尙有經說。左傳補註。及所選詩古文辭。未得攜來同付文梓。一與嶺南人士盡觀爲憾也。刻成。爲書其緣起于端。時嘉慶十二年四月上旬。桐城姚原紱識。

目錄

文集

卷一 一

論六首 議一首

卷二 一一

考三首

卷三 二五

序八首

卷四 三五

序二十三首

卷五 五七

跋尾題辭十六首

卷六.....七三

書十六首

卷七.....九三

贈序六首

卷八.....九九

壽序十二首

卷九.....一一三

策問十首

卷十.....一二三

傳七首

卷十一.....一三一

碑文三首 墓表七首

卷十二.....一四三

墓誌銘十首

卷十三.....一五七

墓誌銘二十一首

卷十四.....一八三

記二十四首

卷十五.....二〇三

賦一首

卷十六.....二〇七

祭文五首

詩集

卷一.....一一一

古體五十六首

卷二.....一二三

古體六十二首

卷三.....二六三

古體四十首

卷四.....二八三

古體三十首

卷五.....二九九

古體二十六首

卷六.....三一五

今體七十九首

卷七.....三三三

今體六十九首

卷八.....三四九

今體八十六首

卷九.....三七一

今體一百十首

卷十.....三九九

今體九十三首

惜抱軒文集卷一

論

范蠡論

范蠡之子殺人。繫于楚。蠡令其少子行千金於所善楚莊生。救之。其長子請行。不許。其後卒強以行。於是莊生因爲入朝楚王而說之。赦蠡。長子聞楚將赦。謂弟固可活矣。入莊生家。復取金去。莊生怒。竟說楚王論殺其弟。人以此稱蠡始不欲遣其長子爲知也。自君子觀之。蠡固未嘗知也。比之蹇曰。比之匪人。隨之震曰。孚於嘉吉。夫以匪人之比。而望嘉孚之吉。其可乎。吾觀莊生。非賢者也。其褊心與市井小人之爲慮無以異。而蠡顧以其子之命委之。烏得知。方蠡子之進金莊生也。如果不欲受。卻之可也。旣思終還之。則雖爲取去。奚嫌焉。蓋生以爲救蠡之子。而其家不見德。則不足以爲名。又忿己以力爲人。而反爲人所易。故雖當其厚友之託。不顧。而必以術殺其子。噫。抑甚矣。邠成子過衛。右宰穀臣饗之。欲託以其帑。而未言。及穀臣死。迎其妻子。分宅而居之。晉叔向繫獄。祈奚乘駟見范宣子。言而出之。不見叔向而歸。夫受人之

事則死生不以變其志。急人之難。而非爲名高。此固古賢人君子所爲。而蠡乃以望於莊生。及其不得。反以爲其長子致之。何其謬也。且蠡當日卽令遣其少子如楚。而其子之囚於楚者。亦必不可救。何則。長子生而貧。則嗇而貴財。少子長而富。則亦驕而輕士。今使膏梁之子。忽視貧士。指麾而爲之用。則雖予之厚利而不甘。況以莊生之褊心。多忌挾殘忍。以報睚眦。設以少年輕肆之氣乘之。蠡之子不愈危哉。嘗考范蠡之行。當其相越所圖。皆傾險之謀。及越破吳。吳危急而求成。句踐欲許。獨蠡不可。而必亟斃之。其意蓋亦忍矣。夫涖頻之水。鱣鮪不遊。離靡之草。虎豹不居。旦暮之交。君子弗與。故必內行備。而後可友天下之士。友天下之士。而后爲之謀。則忠信而不私。當其事。則利害而不渝。故君子重修身而貴擇交。而蠡之所爲。殘忍刻薄。其事獨與莊生者相近。宜其心賢之。而欲倚以爲重也。而豈知身受其禍也哉。

伍子胥論

昔者。嘗怪樂毅之於燕。伍子胥之於吳。皆以受任於先君之時。及至嗣子棄之。於是毅遂超然遠引。而子胥乃戀戀不去。終以諫死於吳。若是之不同。何也。蓋古所謂忠臣之行。必度其心之所安。而後爲。非以苟託於名義。以自居。而遂可也。今夫毅之仕燕也。所任者。軍旅之事耳。惠王死而兵權奪。毅雖留。固無可爲矣。當伍子胥困屈楚鄭之郊。飄搖江海之間。結吳光于草野之際。一旦攝吳國而乘之。卒以君臣相倚。報

父仇而成君之名于天下。其與吳相得。如父子手足。員雖烏集起事。而其實與世胄同國休戚者等。吾意闔廬之死也。必以吳託之子胥。子胥亦必慨然任而不辭。子胥之心。方以爲受先君之恩。寄社稷之重。思盡其輔弼之任。雖播棄而不忍自疏。而不料夫差之終復不悛。遂泯絕其身而莫之復省也。設令子胥于驟諫不用之時。卽引身去國。人亦誰得而議之。而樂毅之書。至謂子胥不知主之不同量。是其行固不免爲天下之所譏。而子胥終不肯以彼易此者。蓋彼徒以求其心之慊然而無憾者。夫豈以行事求白於衆多之口也哉。或曰。子胥之諫夫差。其時季札與同立于朝。季子親于吳。而反不以諫死何耶。蓋自諸樊戴吳。欲以位傳季子。而季子又以賢得民。彼夫差者。忌而遠之甚矣。微子啓。帝乙之長子也。疑于紂而紂疏之。故抱器適周。而奉商祀。微子季札之不諫。知不可諫。而以身存宗也。伍員之諫。恃夙昔之恩。而冀君之一悟也。而柳宗元乃從而非之。以爲非吳親屬。諫死爲過。夫彼謂爲親屬者。固宜死也。而微子季札之不死。又豈非親屬者哉。

翰林論

爲天子侍從之臣。拾遺補闕。其常任也。天子雖明聖。不謂無失。人臣雖非大賢。不謂當職。而不陳君之失。與其有失。播諸天下而改之。不若傳諸朝廷而改之之善也。傳諸朝廷而改之。不若初見聞諸左右而改

之之善也。翰林居天子左右爲近臣。則諫其失也。宜先于衆人。見君之失。而智不及辨。與則不明。智及辨。而諱言與。則不忠。侍從者。擇其忠且明而居之者也。唐之初設翰林。百工皆入焉。猥下之職也。其後乃益親益尊。益親益尊。故責之益重。今有人焉。其于官也。受其親與尊。而辭其責之重。將不蒙世譏乎。官之失職也。不亦久乎。以宜蒙世譏者。而上下皆謂其當然。是以晏然而無可爲。安居而食其祿。自唐及宋。及元明。官制因革。六七百年。其不革者。御史有彈劾之責。而兼諫爭。翰林有制造文章之事。而兼諫爭。彈劾。制造文章所別也。諫爭所同也。其爲言官也。奚以異。入而面爭於左右。出而上書陳事。其爲諫也。奚以異。今也獨謂御史言官。而翰林不當有諫書。是知其一而失其一也。是故君子求乎道。細人求乎技。君子之職以道。細人之職以技。使世之君子。賦若相如。鄒枚善敍史事。若太史公。班固。詩若李杜。文若韓柳。歐曾。蘇氏。雖至工猶技也。技之中固有道焉。不若極忠諫爭爲道之大也。徒以文字居翰林者。是技而已。若唐初之翰林者。則若是可矣。今之翰林。固不可云皆親近居左右。然固有親近居左右者。且翰詹立班于科道上。謂其近臣也。居近臣之班。不知近臣之職可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也。諫爭之人接踵。諫爭之辭連策。而時書。今之人不以爲其職也。或取其忠。而議其言爲出位。夫以盡職爲出位。世孰肯爲盡職者。余竊有感焉。作翰林論。

李斯論

蘇子瞻謂李斯以荀卿之學亂天下。是不然。秦之亂天下之法。無待于李斯。斯亦未嘗以其學事秦。當秦之中葉。孝公卽位。得商鞅任之。商鞅教孝公燔詩書。明法令。設告坐之過。而禁遊宦之民。因秦國地形。便利其法。富強數世。兼并諸侯。迄至始皇。始皇之時。一用商鞅成法而已。雖李斯助之言其便利。益成秦亂。然使李斯不言其便。始皇固自爲之而不厭。何也。秦之甘于刻薄而便于嚴法。久矣。其後世所習以爲善者也。斯逆探始皇二世之心。非是不足以中侈君而張吾之寵。是以盡舍其師荀卿之學。而爲商鞅之學。埽去三代先王仁政。而一切取自恣肆以爲治。焚詩書。禁學士。滅三代法。而尙督責。斯非行其學也。趨時而已。設所遭值非始皇二世。斯之術將不出於此。非爲仁也。亦以趨時而已。君子之仕也。進不隱賢。小人之仕也。無論所學識非也。卽有學識甚當。見其君國行事。悖謬無義。疾首嘯蹙于私家之居。而矜夸導譽於朝廷之上。知其不義而勸爲之者。謂天下將諒我之無可奈何于吾君而不吾罪也。知其將喪國家而爲之者。謂當吾身容可以免也。且夫小人雖明知世之將亂。而終不以易目前之富貴。而以富貴之謀。貽天下之亂。固有終身安享榮樂。禍遺後人。而彼冥然無與者矣。嗟乎。秦未亡。而斯先被五刑夷三族也。其天之誅惡人。亦有時而信也邪。易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其能視且履者。倖也。而卒于凶者。

蓋其自取邪。且夫人有爲善而受教于人者矣。未聞爲惡而必受教于人者也。荀卿述先王而頌言儒效。雖間有得失。而大體得治世之要。而蘇氏以李斯之害天下罪及于卿。不亦遠乎。行其學而害秦者。商鞅也。舍其學而害秦者。李斯也。商君禁遊宦。而李斯諫逐客。其始之不同術也。而卒出于同者。豈其本志哉。宋之世。王介甫以平生所學。建熙寧新法。其後章惇。曾布。張商英。蔡京之倫。曷嘗學介甫之學邪。而以介甫之政促亡宋。與李斯事頗相類。夫世言法術之學。足亡人國。固也。吾謂人臣善探其君之隱。一以委曲變化從世好者。其爲人尤可畏哉。尤可畏哉。

賈生明申商論

太史公曰。賈生量錯明申商。公孫宏用儒術顯。世多疑之。果若是。則公孫宏賢於賈生邪。宋儒者以爲生上書謂體脾之所。非斤則斧。以待諸侯。爲申韓之意。吾謂不然。生欲立法制以約諸侯王。使受地有定。不致入于罪而抗到之。所以爲安全也。斤斧以取譬耳。豈刑戮謂哉。此不足爲生病。然遂謂太史公爲誣賈生。則亦非也。夫戰國以來。百家並興。雖或純或駁。或陋且謬悖。推本之。彼亦各原於聖人之一端。未嘗不可相爲用也。顧用之何如耳。冬必裘而夏必絺者。時也。齊甘苦酸辛鹹而御之者和也。諸葛武侯當先主之時。寬法孝直。救李邕張裕。其用意一出於慈仁。乃以申韓之書教後主。知其所不能也。且賈生諸葛。

皆所謂天下之才。識時務之要者矣。申商明君臣之分。審名實。使吏奉法令。而度數可循守。雖聖人作。豈能廢其說哉。然使述此於景武之時。則與處烈風而進翬者何以異。良醫不能使鍾乳烏頭之無毒。而使其毒不爲患也。惟文帝仁厚。而所不足者。在于法制。故賈生勸之立君臣等上下。法制定。則天下安。此皆申商之長也。申商之短。在于刻薄。賈生之知。足以知文帝必不如申商之刻。特患不能用其長耳。景帝之天資固薄矣。提殺吳太子於嬉戲。疏張釋之而誅周亞夫。其資如此。而鼂錯又以申商進之。何怪有吳楚之難。賢者視其君之資而矯正之。不肖者則順其欲。順其欲。則言雖正而實與邪妄者等爾。賈生當文帝而明申商。汲長孺爲武帝言黃老。彼皆救世主之弊。和而不同。豈如公孫宏匡衡之流。雖號爲儒者。誦說之辭。洋洋盈耳。而適以文其姦說者邪。周公之告成王曰。詰爾戎兵。方行天下。召公芮伯之告康王曰。張皇六師。若以此言施之好武之主。其害豈不更重於申商哉。惟於成康之時。則無以復易矣。吾嘗謂觀人之真僞。與書之真僞。其道一而已。世所謂古文尙書者。何其言之漫然泛博也。彼以爲使人誦其書。莫可指摘者。必以爲聖賢之言。如是其當於理也。而不知言之不切者。皆不當於理者也。

晏子不受邶殿論

大夫相滅而相并者。是篡殺其君之漸也。齊晉之末載是已。齊崔氏也亡。而邑入乎慶。慶氏也亡。而邑入

乎二惠諸族。其時大夫分邑。子雅辭多受少。子尾既受。而稍致諸公。陳氏不取邑。而取百車之木。是三子者。以爲賢於吞噬之甚者。則可矣。以其私家相取。爲非人臣之道。則一而已。晏子將明言其不義乎。得罪一國而不可爲也。將從而受分乎。違己之心而不忍出也。邦無道。危行言孫。其處喪。則託曰。惟卿爲大夫。其辭鄙殿。則託曰。畏失富。晏子之心。固亦苦矣。夫晏子之賢。無愧儒者。世乃以孟子不欲比管晏。及沮封孔子事。疑其非賢。是皆不然。晏子蓋盛德而才差不足。又直陳氏得政之日。事景公庸主。未嘗得君。如管仲專也。故其功烈。非孟子王佐之才之所希也。然第曰。管仲曾西所不爲。不言晏子者。重晏子之德也。當孔子至齊。以景公之庸懦。豈遽能以季孟之間。期以待鄰之一儒士哉。此必晏子薦之故也。及其不能用孔子。此必晏子所痛。而知其國之將亡。不可救者。夫何有反沮孔子事哉。晏子以儉著。春秋之後。墨子之徒。假其說以難儒者。沮孔子封事。墨者造之也。故載于墨子非儒篇。其言以儒者爲崇喪遂哀。破產厚葬。此墨者之陋說。非羸縗斬以喪父。盡禮者之言也。諸侯裂地以封大夫。此三晉田齊以後之事。非孔子時國不過賜田邑之制也。子長不能辨而載之世家。雖大儒如朱子。亦誤信焉。是以晏子爲世詬。而不知其固非實也。魯襄公十七年。晏桓子卒。平仲嗣立。能爲喪禮。又從平陰之役。意其年必逾二十。其後五十七年。乃會夾谷。計晏子必已喪矣。晏子喪而後。景公行事益悖。而子長言會夾谷時有晏子。吾益知世家言之多謬也。

議兵

兵民分。雖有聖人。不能使之復合者。勢也。今有人焉。命其子弟。入則挾策操管而學書。出則量庾數。權輕重。度長短。持算而營什一之利。其子弟必無一能矣。今君國子民者。俛而使耕稼之農。聽號令。習擊刺。舍田里安居而履鋒鏑。而輕死亡之難。其病於衆庶而傷於國也。亦明矣。目不兩視。耳不兩聽。手左右畫則乖。足跂立則先疲。兵農兩爲。戰則速敗。而田野爲蕪萊。國何賴此哉。然古王者。兵未始不出於農。何也。古之時。征伐之事固少。一旦戰而用其衆也。至於萬人。則爲多矣。日行三十里而舍戰陳。必以禮節焉。擇素教之人。而使進退止伐於疆場之交。不啻爲揖讓。俯仰於庭戶之內也。夫何爲不可。後世不然。動以百萬之師。決勝於呼吸之頃。屠滅之慘。川谷流膏血。軍旅數動。則士長齒槁。馘於營幕之中。當此之時。士卒知戰鬪而已。居則暴桀。而與人若不同類。固不可使伏居井里。而民苟非習於兵者。亦不可使之復爲兵矣。昔者湯之伐桀也。民則曰。舍我穡事。湯至仁也。以民爲兵。不免於怨。若後世之兵。善撫循之。或踴躍以從戎事。豈將能賢於湯武哉。兵與民分之故也。昔者管仲用齊。欲以兵服諸侯。管仲知先王兵民爲一之制。不可以決戰。故參其國。伍其鄙。國中士之鄉十五。五鄉爲一軍。參其國。故三軍以方行天下。伍其鄙。故野有五屬。五屬皆農夫而已。國則爲軍。鄙則爲農。雖不盡若唐宋以後之制。而兵民之分自是始。故齊之伯

天下者。兵習戰而農不勞。是故管子。天下才也。謂兵不可擾農。亦不可盡一國而爲兵。定以三萬人。教以軍令。使之足用。是故兵必習戰。農必習耕。兵不習戰。農不習耕。雖多不如其寡已。嗚呼。後之爲兵者。何異於管子也。兵額多而不盡可戰。又不欲養兵而逸之。使之不習戰而習於百役。自明以來。運糧之丁。其始兵也。而卒不能持一挺。以與怯夫爲鬪。然以代民轉輸之苦。尙有說也。今之營伍。有戰兵。有守兵。不習知戰守之事。顧使之雜爲捕伺盜賊。詰私販娼妓賭博之任。無不與。是直有司事耳。使兵足任之。而有司不能。何以爲有司。況兵藉是名而恐獨取財。擾地方爲害者。有之矣。夫兵農惟不欲兼也。故使之專於爲兵。今之紛然而呼於市。而誰何於道路者。夫豈非兼任也。則又不若使爲農之爲愈也。